

焦作市民政局文件

焦民〔2020〕120号

焦作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福利院，蕾娜范老年公寓：

现将《焦作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41 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0〕143 号）精神和“2020 年市政府食安委扩大会议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要求，结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焦作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养老机构实际，经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市集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民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

安全”的责任要求，进一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治理养老机构火灾风险、“舌尖上的安全”和问题隐患，督促养老机构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改善消防安全条件、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养老行业安全整体水平。

二、时间安排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1日。

三、整治范围

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民政养老服务机构。

四、整治重点

（一）消防安全方面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相关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重点部位管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夜间每2小时巡查；从业人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常识和弱势群体应急疏散方法；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等。

2. 场所合法性。属于办理养老机构设立备案范围的单位未依法办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依法应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单位未办理消防行政许可。

3. 建筑防火情况。所在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

4. 安全疏散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在楼道、门厅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充电；未结合老年人和不能自理人员特点，制定针对性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

5.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建筑总面积 500M² 以上的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器材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未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建筑总面积 500M² 以下的养老机构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未实现联网控制，未保持完整好用。

6. 安全用火、用电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临时线路；使用质量不达标空调、电风扇等降温设备；打火机、火柴等火源管控不到位，老人起居室内违规抽烟、使用蚊香。

（二）食品安全方面

开展对全市所有设有食堂的养老机构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持证经营情况、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场所与设施设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5个方面内容，实现食品安全全覆盖、有人管、管到位，切实保障民政养老机构老年人的饮食安全。

五、阶段划分

（一）全面自查自纠阶段（8月10日—8月20日）。各地督促辖区养老机构针对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和食品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日常管理。

（二）开展抽查与“推磨式”检查（8月20日—8月30日）。各单位要澄清辖区养老机构底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要抽调专人成立检查组，采取市民政局适时抽查、指定县（市）区按照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示范区→沁阳区→孟州市→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温县→解放区的次序，开展“推磨式”检查。

（三）组织整改提高（8月30日—9月11日）。一是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组织约谈辖区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通报近年来养老机构典型案例，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范。二是加强宣传培训。结合近年来养老机构火灾事

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全面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三是突出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登记造册，建立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隐患单位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跟踪督办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以卜庆正局长为组长，全国良副局长为副组长，市养老服务科科长和各县（市）区民政局长为组员的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袁晶为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加强综合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运作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市

委市政府《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强力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将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一并纳入行业系统综合考评体系，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评。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养老机构本质安全水平。

专项整治期间，各县（市）区每周三下午 17 时前向市民政局反馈本周工作进展情况；9 月 10 日前报送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于杰超 电话：3569176

邮 箱：jiaozuolaoling@126.com

附件：焦作市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表

焦作市民政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焦作市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许可证编号			
				登记证书编号			
地址		机构性质		卫生许可证编号			
建设方式 (自建/租赁)		职工数	人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养老护理员数	总 人	消防验收证明			
占地面积	m ²		持证 人	无障碍设施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厨师	人	健康证		医务人员	人
床位	张	入住老人	人	自理: 人, 半失能: 人, 失能: 人			
安全管理 制度	☐ 责任人 ☐ 入院评估制度 ☐ 老人入住协议						
	☐ 24 小时值班制度 ☐ 请销假制度 ☐ 应急预案						
	☐ 疾病预防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卫生消毒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 上墙公示并落实) ☐ 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						
消防安全 设施	1. 建筑耐火等级改造 ☐ 9. 消防控制系统改造 2. 建筑防火分区改造 ☐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建筑防烟分区改造 ☐ b. 机械排烟系统 ☐ 4. 建筑疏散楼梯或疏散出口改造 ☐ c. 事故广播系统 ☐ 5. 建筑避难间或避难层改造 ☐ d. 应急照明系统 ☐ 6. 建筑避雷设施改造 ☐ e. 消防电梯控制系统 ☐ 7. 室外消防设施设备系统改造 ☐ f. 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 ☐ a. 室外消防管网 ☐ 10. 其他消防改造项目 b. 室外消防水池、水井 ☐ a. 简易喷淋灭火系统 ☐ c. 室外消火栓系统 ☐ b. 电气设备保护系统 ☐ 8. 室内消防系统改造 ☐ c. 智能消防柜监控系统 ☐ a. 室内消防管网 ☐ d. 微型消防站改造 ☐ b. 屋顶水箱建设 ☐ e. 消防双回路供电 ☐ c.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f. 消防给水增压装置 ☐ d. 室内消火栓系统 ☐ g. 其他消防改造项目 ☐						

食品安全

1. 许可管理: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2. 食品安全管理: a.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 上墙公示并落实)□ b. 食品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c. 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维护, 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上墙公示并落实□
3. 人员管理: a.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b.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 不得披散头发, 佩戴的饰物不得外露□ c. 加工食品处理区无私人物品, 无吸烟、饮食等不规范行为□
4. 原料管理: a.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应按要求查验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b. 进行进货查验并做好记录□ c.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食品包装材料), 应分设存放区域, 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d. 清洗消毒工具和洗涤剂物品设立独立隔间或区域存放□ e. 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 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f.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g. 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无毒、无异味、不透水; 墙壁平滑、无裂缝、无霉斑等□ h.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地面平整、无裂缝、无破损、无积水积□ i. 加工场所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 物品摆放整齐□
5. 设施设备: 通风排烟设施有效运转, 无明显污垢□
6. 加工制作过程控制: a. 不同类型(蔬菜、肉类、水产品)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 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 定位存放□ b. 地沟彻底清洗, 无残渣和异味□ c. 冰箱内生、熟食分区存放, 生的畜禽肉类和海产品也分开存放□ d. 和面机、绞肉机、切菜机无残渣、发霉, 无异味□ e. 不存在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f. 养老机构食堂应配备食品留样专用冷藏设备, 按要求规范留样, 并做好记录 餐用具清洗消毒方面□
7. 餐用具清洗消毒: a.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应放置在专用区域, 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加工制作和供餐需要□ b. 消毒保洁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c. 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 应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 保持清洁□
8. 环境卫生方面: a. 就餐区域内无苍蝇、蟑螂、老鼠等病媒生物出现□ b. 卫生间设置洗手设备, 并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保持良好通风, 卫生间内无异味, 定时清洁卫生间设施、设备, 并做好记录和展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表中符合要求的在“□”内打“√”，不符合情况的在“□”内打“X”

督查人：

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